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3

##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6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一、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目的

钢材是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生产原材料，2017年各类板材和型材的采购金额达3.5亿元人民币。由于签订下游订单与采购钢材原料之间存在时间差，若这一期间钢材现货价格大幅上涨，则会侵蚀企业签订订单时设定的利润目标，甚至存在亏损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从事原材料期货交易的目的是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进而维护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 二、2018年度预计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额度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生产产品的原材料需求测算，2018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进行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三、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的是锁定原材料价格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因此在签订套期保值合约及平仓时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依据公司生产、经营状况以及与客户锁定的材料价格和数量情况，使用自有资金适时购入相应的期货合约，在现货采购合同生效时，

做相应数量的期货平仓。

商品期货套期保值操作一定程度上可以规避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在期货行情变动较大时，公司可能无法实现在材料锁定价格或其下方买入套保合约，造成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按照公司期货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权限下达操作指令，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3、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不完备导致技术风险。

4、客户违约风险：期货价格出现不利的大幅波动时，客户可能违反合同的相关约定，取消产品订单，造成公司损失。

#### **四、公司及子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且只限于在期货交易所交易，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2、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及子公司期货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的权限下达操作指令，仅于通过审批后，才可进行操作。公司及子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

3、根据生产、经营所需及客户订单周期作为期货操作期，降低期货价格波动风险。

4、公司及子公司建立风险测算系统对资金风险、保值头寸价格变动风险进行把控；同时建立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和风险处理程序防范风险。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额度、品种、审批权限、管理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出明确规定。根据制度，公司设立了专门的套期保值管理办公室，实行授权和岗位牵制。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规定安排计划、审批、指令下达、操作等环节进行控制。按照《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规定，若所需保证金超过 5,000 万元但不超过 10,000

万元，则须上报公司董事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审批后，依据制度进行操作；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保证金额度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公司进行期货套期保值基本业务处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等中有关金融衍生工具或套期保值的规定执行。

### **五、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有效防范市场风险，对冲现货成本，促进自身长期稳健的发展，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形成了较为完整的风险管理体系，该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应加强对市场的判断分析，提升市场分析操作准确性，根据经营需求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期货套期保值操作，并确保有效防范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风险。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6 月 9 日